

臺北市議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議員公費助理全民健康保險眷屬轉出作業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議員公費助理全民健康保險眷屬轉出作業 (一)議員研究室所送表單資料是否填寫正確並經議員簽名或核章。 (二)議員研究室是否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寄送健保署申報。 (三)人事室是否於每月 20 日更新「議員自聘公費助理工作表」。 (四)人事室是否於每月 20 日將相關表單彙整並影送通知總務組(出納)。 (五)總務組(出納)造具「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酬金清冊」是否無誤。 (六)總務組(出納)是否停止扣取助理眷屬健保費。 (七)議員研究室若逾當月 20 日送表單至人事室，計算應退還助理之眷屬健保費是否有誤。 (八)議員研究室若逾當月 20 日送表單至人事室，總務組是否將應退還助理之眷屬健保費於下月由議員帳戶撥入助理帳戶。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